

证券代码：871265

证券简称：力天世纪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办券商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于2018年6月4日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第八条约定，持续督导费用为20万元/年（含税），公司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主办券商支付当年持续督导费用。公司先后向主办券商支付2019年持续督导费合计5万元。截至通知发出之日，公司已累计欠缴2019-2020年度持续督导费用为35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主办券商每次催告后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2021年1月13日，主办券商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一次书面催告；2021年1月15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1年1月24日，主办券商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二次书面催告；2021年1月27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1年2月4日，主办券商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三次书面催告；2021年2月8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1年4月13日，距离主办券商首次书面催告公司之日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未足额支付主办券商2019年-2020年持续督导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2019-2020年度持续督导付款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催告书》；
- 2、《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